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XYZH/2024YCAS1B0115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甘肃能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肃能化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甘肃能化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甘肃能化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肃能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甘肃能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740,7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00 元。本次发行涉及相关费用为 32,919,778.2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7,080,219.77 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该项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 29,999,999.98 元（含税）后的金额 1,969,999,998.02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8113301011800145331	700,000,000.00	669,910,629.09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57	700,000,000.00	585,231,966.71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	962006010003862447	569,999,998.02	386,533,651.1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65	0.00	371.33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窑街煤电集团 酒泉天宝煤业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73	0.00	13,325,766.45
合计			1,969,999,998.02	1,655,002,384.69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309,346.91	141,708.02
2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	188,106.13	35,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17,453.04	196,708.02

以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其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安排后尚有剩余，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实施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对这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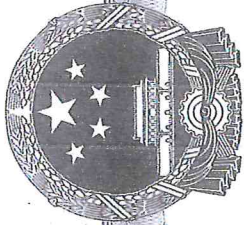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1	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417,080,219.77	753,597,286.80	377,102,258.59
2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	350,000,000.00	463,697,462.06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合计		1,967,080,219.77	1,217,294,748.86	377,102,258.59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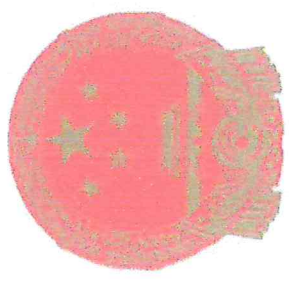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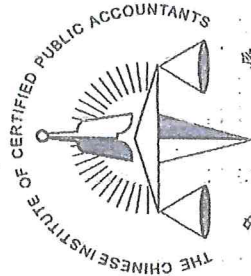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耀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3-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0196709051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耀忠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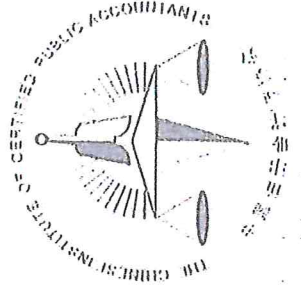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
身份证号	15801059573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职位	注册会计师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36507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